

## 稅務新聞 103-1230

- 一、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 二、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網路申報 24 小時不打烊。
- 三、 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
- 四、 104 年起所得稅相關新措施。
- 五、 SOS 醫療專機費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 六、 不合免稅要件之特種車輛，應於改變用途或轉讓時補繳貨物稅。
- 七、 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營業稅，仍須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 八、 本局提供金門及馬祖地區遺產稅、贈與稅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服務。
- 九、 未填報實際親屬關係致虛報免稅額，處 1 倍罰鍰。
- 十、 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把關。
- 十一、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十二、 銷售房屋、土地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檢附文件。
- 十三、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期限於 103 年度屆滿須變更者，請注意變更期限。
- 十四、 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設籍臺北市之申報單位，請就近向該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索取。

該局說明，採用電子申報（含網路及媒體申報）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且憑單件數超過 50 份以上者，可填妥「領用憑單申請書」，加蓋申報單位及領取人印章，向所轄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領取套版紙（領用憑單申請書可從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綜所稅／下載園地下載使用）。如係使用自行撰寫之列印程式，請確實依財政部新頒訂之憑單格式及規格設計，事先檢附樣張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掃描測試合格後再行印製；亦可使用國稅局提供之套裝軟體列印功能，以空白紙張自行列印。

該局指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格式略有修改，請各申報單位務必依新頒憑單格式辦理申報，並多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省時、方便又安全。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網路申報 24 小時不打烊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請申報單位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軟體下載」/「各類所得(含信託)」/「電子申報程式」下載網路申報軟體，申報期間網路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且可免除排隊申報之苦，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手續，是最便捷的申報方式。

該所特別提醒申報單位，為避免申報後期突發狀況發生，導致延遲申報而受處罰，請儘早辦理申報；如遇有申報問題除上班時間可洽國稅局外，例假日期間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可撥關貿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黃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

本局表示，扣繳單位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週六，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2 月 2 日)將 103 年度給付各類所得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等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本局同時說明，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條件，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另外，104 年不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如下：

- 一、所得人為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業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二、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本局說明，所得稅各式憑單主要用途係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所得情況，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此財政部將賡續結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推廣網路申報等強化服務措施，並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查詢所得資料管道，期使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可以順利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查詢。
-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個人辦理銀行、證券商發行之「金融憑證」查詢所得，以網路代替馬路，俾節省查詢所得時間，有效達成簡化憑單填發作業及節能減紙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4/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104 年起所得稅相關新措施

本局表示，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的實施，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與個人納稅義務人相關的所得稅新措施，本局彙整說明如下：

一、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並增加綜合所得稅稅率一課稅級距

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標準扣除額自新臺幣(以下同)79,000 元調高為 90,000 元(有配偶者自 158,000 元調高為 18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自 108,000 元調高為 128,000 元(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詳附表)；至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則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的級距(第 6 級距)。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第 1 級至第 5 級課稅級距金額、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因 104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故仍維持 103 年度金額。

配合上開扣除額之修正，104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起扣標準，亦自 69,501 元調高為 73,001 元。

二、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

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故營利事業之股利(盈餘)分配日如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得全數抵減綜合所得稅；但分配日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僅得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另外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款，亦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應扣繳之稅額。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夥人或資本主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

104 年度起，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維持現行制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其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者亦同。

四、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公司取得股票，符合一定條件得適用延緩

課稅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業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亦即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但所取得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個人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 30% 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SOS 醫療專機費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須為直接因醫療而支付之費用始得認定。

本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且因個人醫藥費支出查證不易，為使稅捐稽徵機關正確把握醫療費用支出，不致浮濫，並規定以該等醫藥費用係支付予「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將醫藥費列為扣除額。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支付國際救援組織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費(SOS 醫療專機費用)2,500,160 元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本局否准認列。甲君主張其於國外旅遊時中風，經就地緊急治療，並由專業醫生評估病情嚴重及當地醫療環境不足，為搶救病患，請國際救援組織以醫療救援專機送回國內治療，其費用主要係醫療救治行為之費用，應准予全數列舉扣除等情申請復查，經本局以救援組織係屬營利事業，與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要件不符，且該救援專機執行空中轉送傷病患至各醫療院所之業務，並非一般醫療院所提供直接救治診療服務等由，復查決定仍予否准認列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本局特此提醒民眾注意上述醫藥費扣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不合免稅要件之特種車輛，應於改變用途或轉讓時補繳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原核准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致不符合原免稅要件者，應依法申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說明，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如屬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或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等，符合相關免稅規定者，可以免徵貨物稅；倘嗣後變更前述免稅用途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警用或司法機關使用之警用巡邏車或偵防車，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車輛，得申請免徵貨物稅，後因逾使用年限，警察局或司法機關辦理公開拍賣或移作他用，即已改變原核准免稅用途，已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應向國稅局申請計算補徵貨物稅。

該局呼籲，原核准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改變用途或轉讓，已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須向國稅局申請計算補繳貨物稅，並於繳稅後向國稅局領取貨物稅完稅照，再持該完稅照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事宜。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營業稅，仍須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依財政部解釋，所謂金條、金塊、金片，係指純金之黃金條、塊、片；金幣係指一定規格以純黃金鑄造之貨幣及紀念幣；而純黃金之金線、金粒等，無論其形狀為何，均免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上述金條等貨物雖免徵營業稅，但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銀樓業者銷售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邇來發現有部分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經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金額裁處5%罰鍰。該所並指出，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本局提供金門及馬祖地區遺產稅、贈與稅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服務

本為便利金門及馬祖離島地區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該等地區之遺產稅、贈與稅櫃台化案件可以在臺灣本島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跨區申辦了。

本局說明，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因納稅義務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不盡相同，對於居住在臺灣而戶籍設在金門或馬祖之納稅義務人而言，以往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必須郵寄或專程搭機、乘船回到金門、馬祖，向本局所屬金門稽徵所或馬祖服務處辦理申報，往返奔波耗時費力，本局基於簡政便民及為金馬鄉親提供貼心服務之考量，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對於符合遺贈稅櫃台化作業標準之簡易案件，開始實施跨區收件、馬上審查及立即發證之服務，可以減少民眾兩地奔波及縮短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程。

本局進一步說明，實施跨區申辦作業的範圍以金門及馬祖地區為限，只要符合申報書表證件齊全，無須另行查核，贈與稅案件無論金額大小，均能適用，遺產稅案件則須申報遺產總額在 3,500 萬元以下者，始能適用，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另外，本局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自 104 年 1 月起也增加現行遺贈稅申報櫃台化案件適用項目，包括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代位申報之遺產稅免稅案件、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及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金額在 600 萬元以下之案件(原以金額 440 萬元以下案件為適用範圍)，以擴大服務範圍，加速民眾即時申辦服務。

本局亦表示，民眾對以上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未填報實際親屬關係致虛報免稅額，處 1 倍罰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填列本人與受扶養親屬關係時，應注意勿將其他親屬填報為子女，以免因虛報免稅額致遭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97、98、99 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填列其姪為子女，分別列報各該年度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77,000 元、246,000 元、328,000 元及 328,000 元，經本局以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補稅，並分別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1,363 元、43,112 元、63,422 元及 40,277 元。甲君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意旨略以，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就構成其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有誠實申報並盡查對之責。甲君連續 4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以同一方式將其他親屬(姪)虛報為子女，因其對列報之其他親屬並無法定扶養義務，且無扶養之事實，遭本局剔除，但此一虛報免稅額行為已導致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相對減少，核其行為態樣，符合所得稅法第 110 條所謂之短漏報情形，則甲君未就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致短漏報應納稅額，自應受罰。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詳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尤以列報受扶養親屬時，切莫以其他親屬充當子女列報，否則一經查獲，除遭補稅外尚須處以 1 倍的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把關

本局表示，鑒於「黑心油」等食安事件頻傳，波及不少食品業廠商，如消費者未保存統一發票，恐致求償無門，本局提醒業者及民眾多多使用電子發票，因所有的交易及消費紀錄均已儲存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可供業者、消費者及稽徵機關查對勾稽，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貨，消費者權益更有保障。

本局指出，為確保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之正確性，有效協助主管機關之稽查功能，「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已於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分階段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同法第47條及第48條亦訂有相關罰則。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製造商與進口商導入電子發票，第一階段將針對轄內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製造商及食用油脂輸入報驗重量3萬公斤以上之營業人計13家，優先輔導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餘食用油脂業者計122家，賡續於第二階段(104年3月31日前)加強輔導。另外將進行專案選查及深入稽核，協助相關主管機關確保食用油品進口及製造品質，重建國人食安信心，期藉電子發票的推廣使用，在食安風暴過後能讓民眾吃得更安心，本局特別籲請轄區業者與民眾多加支持及共同推廣。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如係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本局舉例，父親甲於 92 年以新臺幣(下同)2,000 餘萬元購買房屋，於 94 年間將該房屋贈與其子乙，乙於 100 年間以 3,000 餘萬元出售該房屋，未列報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嗣經國稅局查獲，以甲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400 餘萬元作為乙售屋成本，予以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後補稅及處罰。乙君主張應以其父購買房屋之價格作為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本局以所謂得減除受贈時該房屋「時價」，是指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非贈與人取得房屋成本，駁回其復查。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我國現行稅制，贈與稅係所得稅之補充稅，贈與房屋時不課徵受贈人所得稅，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由贈與人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繳納贈與稅，對乙而言，其出售受贈之房屋，成本原應為零，但為避免已課徵贈與稅之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乃規定於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而該時價即為該交易標的前次據以徵(免)稅捐之基準金額，亦即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本局特別呼籲，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頒訂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納稅或漏未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切莫輕忽。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銷售房屋、土地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檢附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期發現納稅義務人對有關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屋、土地，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不知應檢附何種文件。

該分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提醒納稅義務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分局特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前揭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59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方怡欽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期限於 103 年度屆滿須變更者，請注意變更期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已報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結餘款支用之最後年度為 103 年度，而其使用計畫欲變更者，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時，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01 年度結算申報支出比率未達免稅標準規定，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用於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該會因故未能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於 103 年度執行完竣，該會最遲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支用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如本例，變更前、後之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最後一個支用年度以 105 年度為限），否則即與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而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國稅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不退還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特種勞務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例如加入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會員所收取之入會費等。該所說明，營業人初次發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予退還之入會權利才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項目，如果是屬非初次發售之再次移轉者，或是其入會權利係屬保證金性質於退會時可退還會員者，尚非特種貨物及勞務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健，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12/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